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梧州职业学院网络安全人才培养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J1-990254-GXTZ

采购人：梧州职业学院（梧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0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25
　　一、总则 25
　　二、谈判文件 2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9
　　四、评审及谈判 31
　　五、成交及合同 33
　　六、验收 35
　　七、其他事项 3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38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8
　第二节 评审原则 43
　第三节 评标报告 44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4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节 封面格式 46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7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6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72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7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0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梧州职业学院网络安全人才培养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 ://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6-J1-990254-GXTZ

项目名称：梧州职业学院网络安全人才培养平台建设项目

最高限价：80.00万元

采购需求：梧州职业学院网络安全人才培养平台建设，具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制造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下午23：59。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3日09时00分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 ://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10月13日09时00分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 ://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2.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

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梧州职业学院（梧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88号

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电话：0774-6013999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0771-4305766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大塘街道新兴三路神冠豪都B栋二单元1905房

3.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梧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4-3856434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红岭大厦22楼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WZZC2026-J1-990254-GXTZ

二、采购项目类别：货物采购

三、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四、本项目中小微企业划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产品名称	描述	数量	单位
1	信息安全攻防对抗平台	要求： 尺寸：2U 机架型； CPU：配置≥ 2 颗高性能国产处理器，整机合计 ≥32 核 64 线程 内存：DDR4 32G×4； 存储：480G 2.5 寸 SATA 6Gb/s SSD×3、4TB 7200 转 SATA 6Gb 硬盘×3；配置 4GB 八口 RAID 卡； 管理接口：双口 1G RJ45 网卡； 电源：1+1 冗余电源； 单台设备并发访问数≥200。 并发 kvm 虚拟机≥80 信息安全攻防对抗平台-学习模块 1、本平台适配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认证的国产处理器架构（包括但不限于 x86、ARM 等主流国产架构），支持国产芯片平台部署运行。 2、本平台适配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认证的国产操作系统（参照或相当于麒麟、统信等主流国产操作系统），支持国产操作系统环境下的部署与运行。 3、本平台适配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认证的国产数据库（参照或相当于达梦、GaussDB 等主流国产数据库），支持国产数据库环境下的数据存储与访问。 4、平台提供多种类型操作系统模板(包括但不限于 CentOS、Ubuntu、Kali 等主流操作系统），管理员可上传虚拟机模板至平台，扩充教学实训资源。 5、覆盖 XSS 跨站、Mysql 数据库、网络扫描、web 安全、协议分析、信息收集、SQL 注入实验、Oracle 数据库、网络安全、SQLServer 数据库、PKI 技术、JavaScript、Hacking Python、提权、安全攻防分析、防火墙、Metasploit 漏洞渗透、Linux 操作系统安全、Kali Linux、Linux 操作系统应用、系统漏洞利用、MySQL 数据库安全加固、Linux 系统安全加固、无线安全、信息安全基础等主要课程实验模块，实操环境标配 300 个。 6、每个实验包含具体的实验目的，实验环境描述，实验详细步骤等介绍说明。 7、平台提供 CTF 类教学和考试内容，覆盖 Web 安全（SQL	1	套

		注入、XSS 跨站、文件上传、文件包含、代码审计）、Mobile 移动安全（apk 逆向分析）、取证分析（内存取证、数据恢复、日志分析）、逆向分析、密码学、PWN 等。 8、包含安全运维、渗透测试、网络攻防、移动安全、安全开发、应急响应取证、代码审计等视频课件，课件数量≥400。 9、包含网络安全法、安全保密意识、信息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第三方安全、拍照泄密防范、邮寄与快递安全、打印传真与复印安全、工作站电脑安全、桌面安全、移动媒介使用、信息资产保护、办公环境安全、物理访问安全、金融诈骗防范、网络钓鱼防范、电话诈骗防范、社会工程学防范、恶意代码防范、信息安全事件、个人信息保护、信息清除与销毁、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密信息保护、公司信息披露、社交网络安全、公共场所安全、远程工作安全、差旅信息安全、移动设备安全、密码安全、无线安全、即时消息安全、浏览器及上网安全、文档安全、邮件安全、网络会议安全、网络法规遵循、信息安全职责、网络使用准则、常规安全知识等视频课件和互动课件，课件数量≥300。 10、包含中间件、数据库、CMS 等漏洞库分析库，漏洞分析库数量≥200。 11、提供仿真互联网系统漏洞靶机供教学实训使用，靶机数量≥200。 12、包含抓包工具、注入工具、嗅探工具、漏洞利用、提权工具、暴力破解、扫描工具、PE 工具、应急响应、数据恢复、后门检测、移动安全、信息隐写、文件分析、编程开发等工具使用教程和下载模块，工具数量≥100。 13、▲支持闯关训练、自由组合训练、错题集中训练。（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14、可提供持续的课件升级。 15、自由组合练习与错题回收训练支持查看正确答案和答题解析思路。 16、支持在线直播、录播课程，学员需经批准后方可学习课程，可设置课程表、课程章节、课件下载、资料下载、课程实验、学员满意度调查，平台提供在线讨论、笔记、作业上传、聊天室功能。 17、▲平台提供学员个人在线虚拟终端，供学员学习或实操。（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18、支持排行挑战，学员可进行 CTF 的题目挑战并可在 CTF 排行榜中看到对应排行信息。 19、CTF 挑战支持题目的搜索和筛选，题目筛选条件包括题目类型、题目标签、题目难度以及答题的状态，状态分为未挑战、挑战中和已挑战，类型、标签、难度后台可自定义。 20、CTF 挑战支持随机挑战功能，学员可根据筛选的条件进行筛选后题目随机一题进行答题。		

		21、CTF 挑战在答对题目后，支持挑战消息实时更新展示。 22、支持 CTF 挑战战力图鉴，为用户提供各个类型 CTF 题目答题数量的雷达统计图。 23、支持多种 CTF 排行，包括积分榜、挑战榜、爆肝榜，分别用于对用户答题得到的积分、解题数以及今日解题数进行排行。 24、学习轨迹中学员在个人中心可查看个人学习轨迹总览数据，其中包含针对个人的已学视频、已学漏洞、已学工具、已学课件、前三名竞赛以及已学 ctf 的学习数量进度统计展示。 25、支持按月份的时间曲线展示学练中心的视频学习统计信息。 26、学习轨迹中支持统计展示每月最长连续学习时间以及最多连续练习题目数量。 27、学习轨迹中支持通过饼状图展示学员总体视频学习类别占比以及参与竞赛类别信息。 28、学习轨迹中支持查看详细参赛信息，包含竞赛名称、竞赛类型、竞赛模式、竞赛得分、完成率/正确率以及竞赛时间等信息。 攻防演练平台-竞技考核模块 1、支持理论竞赛和实操竞赛。 2、理论考核支持单选、多选、判断。 3、理论考题不少于 2000 道，支持题库自动生成，支持添加或批量导入笔试题库。 4、▲理论竞赛支持根据设定的比赛开始时间进行比赛倒计时或根据选手进入比赛的时间进行比赛倒计时。理论竞赛，自动对未答题目进行标记。手动交卷时，如果存在未答题目，系统将会给出提示信息。（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5、▲实操竞赛支持机试实操 CTF、风险评估、应急响应、闯关、AWD 等形式，支持个人赛和团队赛。（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6、▲支持在同一场竞赛中添加多种竞赛模式，分数累加。（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7、▲实操考题数量不低于如下要求：机试实操考题 CTF 不少于 15 套、风险评估考题不少于 15 套、应急响应考题不少于 2 套。（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8、支持题库管理（题库编辑、题库导入导出）、考试管理、考试人员管理、考试暂停等功能。 9、支持竞赛倒计时功能。 10、支持自动评分并进行实时排名。 11、支持竞赛观摩，竞赛实时排名、得分展示等功能。 12、支持成绩报表导出，导出数据包含“竞赛名称”、“选手名”、“得分”、“答对题目”、“答错题目”等条目。 13、竞赛人员能够实时查看个人排名、得分情况、系统公告、比赛时间等相关比赛信息。 14、▲支持经典竞赛，包含近几年国家级或省级竞赛真题，		

		经典竞赛数量不低于 4 场。（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15、AWD 竞赛支持个人对抗竞赛和团队对抗竞赛。 16、AWD 支持动态 FLAG，可设定 FLAG 刷新时间周期。 17、支持提供 AWD 竞赛赛况的观摩显示，支持实时展示个人或者队伍的总分、得分、排名、三种模式，并实时展示个人或队伍每轮的名次变化情况。 信息安全攻防对抗平台-人才画像 1、▲支持平台的用户信息通过用户画像生成器生成对应用户的数据和图表信息。（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2、▲用户画像将数据进行分类，画像数据包含学习偏好、训练成效、教学成果、竞赛质量以及综合画像等方面。（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3、▲所有画像类别支持针对学员学习的知识点类型分布统计以及多种图表形式展示。（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4、学习偏好类别支持课程完成度分析，可对完成线上课程数量、测试完成度以及观看时长进行统计分析。 5、学习偏好类别支持学习行为分析，可对学习频率、在线学习时长以及自主学习策略进行统计分析。 6、▲学习偏好类别支持学习习惯分析，可对主要学习时间段、学习节奏以及章节完成度进行统计分析。（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7、训练成效类别支持训练行为分析，可对训练频率和单题训练时长进行统计分析。 8、训练成效类别支持训练完成度分析，可对挑战完成率、挑战总时长以及 WriteUp 使用率进行统计分析。 9、▲训练成效类别支持训练习惯分析，可对主要训练时间段和训练节奏进行统计分析。（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10、教学成果类别支持教学完成度分析，可对教学完成率和上课总时长及到课时间比重进行统计分析。 11、▲教学成果类别支持课后练习分析，可对完成率、正确率以及复答率进行统计分析。（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12、▲竞赛质量类别支持竞赛成绩分析，可对考核成绩、平均成绩、班级排名、历次考核成绩、学习效果、能力潜力、技能掌握情况等进行评估分析。（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13、▲综合画像类别支持综合指标分析，可对综合分数、课程完成度、学习行为分、学习习惯分、组合分析分、训练完成度分，训练行为分、训练习惯分、教学完成度分、课后练习分以及竞赛成绩分进行统计分析。（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信息安全攻防对抗平台-管理模块 1、支持使用用户账户名和邮箱两种方式登录。 2、管理后台可以监控平台中虚拟机模板的总数、已开启虚拟机实例总数、总用户数与在线用户数、正在进行的比赛数等。以及监控各节点硬件资源的使用情况，包括内存使用率、CPU 使用率、硬盘使用率、剩余可用内存、每分钟系		

		统负载等数据。 3、支持课程统计，其中包括：理论题数量、机试题数量、实验数量、课件数、漏洞数、知识点数、工具集数。 4、支持人员管理，其中包括：用户创建/导入、用户删除、用户禁用与启用、用户权限分配等，支持团队管理，其中包括：团队创建、团队删除、团队成员添加与删除等。 5、支持分权管理，至少支持超级管理员、教师、资料管理员、虚拟机管理员等角色，且超级管理员可创建角色，并根据实际需要为角色赋予相应权限。 6、▲支持通过团队管理进行批量的分级管理，并可通过有效时间进行账号回收。（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7、支持对虚拟机管理，其中包括：导入虚拟机模板、开启虚拟机实例、关闭虚拟机实例、删除虚拟机模板，支持学员操作机管理等功能。 8、平台提供的虚拟机支持通过 Web、Linux SSH 方式访问。 9、支持实验管理，其中包括：实验添加、实验删除、实验编辑等，实验文档类型支持 PDF、html、markdown 等。 10、支持对工具库进行管理，其中包括：对现有工具的编辑与上传工具到平台扩充工具库。 11、支持对课件进行管理，其中包括：创建课件类别、对现有课件进行编辑修改、上传课件，课件类型支持 pdf、markdown、html、mp4 等。 12、管理员可进行笔试题库管理、机试题库管理、知识点管理等功能。 13、支持 CTF 管理，可对 CTF 题目的类型、标签、难度进行管理。 14、支持上传虚拟机模板用于部署实验或竞赛考题。 15、支持上传在研究中发现的新漏洞，不断完善漏洞库。 16、支持查看所有学生错题记录。 17、支持创建职业体系，规划学习路径。 18、▲支持创建综合闯关训练，并能够查看学员闯关情况。（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19、支持创建经典赛事，让学员体验真实大赛的考题内容。 20、直播、录播教学课堂管理，可管理学生学习课程权限，设置课程表、课程章节、课件下载、资料下载、课程实验、学员满意度调查内容。 21、支持自定义平台名称、Logo。 22、支持数据备份与恢复。 23、▲支持实例类型编辑，可根据虚拟机类型配置资源，包括 CPU 核心数、内存大小、硬盘大小等。（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24、可对已有的实验环境或考题环境进行在线编辑，在线完成实验环境或考题环境的搭建与修改，修改完成之后可一键保存为模板，快速的完成实验或考题环境的搭建。 25、提供系统公告功能，向所有学员发布课程学习计划调整或其他公告内容。		

		26、学生学习情况管理：教师或管理员可查看学员的在线时长、累计积分，已学习知识点、课件、漏洞库、工具等数据。 27、支持 AWD 题库管理，可在资料管理中心对 AWD 题库进行增删改操作。 28、支持对 AWD 竞赛的异常扣分基数管理，在考试中检测出作弊行为通过设定的基数进行自动扣分。 29、支持管理 AWD 竞赛，包括答案查询、参赛人员管理、竞赛成绩导出以及一键快速开启竞赛环境等。 售后维保支持 1. 提供 3 年软硬件维保服务 2. 提供安装部署试用培训服务 3. 提供 7×12 小时热线支持（其中核心服务时段为 5×8 小时）；接到报修通知后，一般问题 8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无法远程解决的大故障，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到达现场后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		
2	网络安全技术服务 1（培训服务）	1.CISP 认证师资培训： 1）信息安全保障概述，讲解信息安全保障的框架、基本原理和实践，是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首先需要掌握的基础知识。 2）信息安全技术，主要包括密码技术、访问控制、审计监控等安全技术机制，网络、操作系统、数据库和应用软件等方面的基本安全原理和实践，以及信息安全攻防和软件安全开发相关的技术知识和实践。 3）信息安全管理，主要包括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信息安全风险管理、安全管理措施等相关的管理知识和实践。 4）信息安全工程，主要包括信息安全相关的工程的基本理论和实践方法。 5）信息安全标准法规，主要包括信息安全相关的标准、法律法规、政策和道德规范，是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需要掌握的通用基础知识。 6）支持教师参加 CISP 培训及认证考试 2 人次；支持工信部信息安全管理师（高级）培训及认证考试 1 人次；支持工信部信息安全工程师（高级）培训及认证考试 1 人次；工信部数据安全管理员（高级）培训及认证考试 1 人次； 2.实训系统培训服务： 1）面向学校老师的师资培训，包含网络攻防及网络安全产品培训。（10 天）（30 人内，梧州职业学院内培训） 培训讲师应具备信息安全相关领域教学或从业经验，供应商须提供讲师简历及资质证明材料	1	项

	网络安全技术服务1（赛事服务）	校级、区级信息安全类赛事支持 1）竞赛设备租赁服务 （1）支持理论竞赛和实操竞赛。 （2）理论考核支持单选、多选、判断。 （3）理论考题支持题库自动生成，支持添加或批量导入笔试题库。 （4）支持在管理端一键关闭竞赛。 （5）▲支持根据人员，竞赛模式，配置信息，一键开启对应的虚拟机（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6）实操竞赛支持机试实操CTF、风险评估、应急响应、安全防护、攻防对抗AWD等形式，支持个人赛和团队赛。至少包含理论赛题目2500道、CTF夺旗赛100道、AWD攻防对抗6套。 （7）支持题库管理（题库编辑、题库导入导出）、考试管理、考试人员管理、考试暂停等功能。 （8）支持自动评分并进行实时排名。 （9）▲支持竞赛观摩，竞赛实时排名、得分展示等功能（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10）▲支持根据不同的用户场景调整系统的观摩界面板块，生成多种观摩数据，观摩库会随着使用越来越壮大（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11）支持在团队赛观摩界面通过搜索查看对应的参赛人员或者参赛队伍的详细信息。 （12）支持成绩报表导出，导出数据包含“竞赛名称”、“选手名”、“得分”、“答对题目”、“答错题目”等条目。 （13）竞赛人员能够实时查看个人排名、得分情况、系统公告、比赛时间等相关比赛信息。 （14）竞赛人员名单可通过Excel直接批量导入平台。 2）▲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赛项大类（省赛）支持： （1）为学校提供包括安全和网络协议基础、操作系统和数据库安全基础、安全工具介绍、Web安全漏洞等知识内容的详细讲解与实际上机操作演练。 （2）提供信息安全大赛赛前培训服务. （3）提供赛事所需的竞赛平台、环境搭建及设备租赁服务； （4）提供赛事期间的现场技术保障与运维支持； （5）提供赛事相关技术物料的设计与制作（如竞赛手册、评分系统等）； （6）协助邀请行业专家参与技术评审及相关活动； （7）提供赛事宣传推广所需的技术支持及赛事宣传推广所需的技术支持服务； （8）帮助学校成功申报“大赛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信息安全类赛项省级选拔赛。 3）支持校内网络安全大赛： （1）支持网络安全竞赛平台、赛题资源及全流程技术支持		

		（支持 CTF、AWD、理论考核等主流赛制，支持个人及团队竞赛模式），满足高校网络安全竞赛、人才选拔需求。 （2）平台需具备赛事管理、实时计分、排名大屏、成绩导出、反作弊等功能，提供 Web 安全、密码学、逆向、应急响应等标准赛题及隔离竞赛环境； （3）支持赛前完成平台部署、调试及账号配置赛中提供专人技术保障，确保赛事稳定运行；赛后提供成绩核对、数据导出及复盘。 支持网络安全座谈会： 1）支持组织举办至少 1 场围绕网络安全前沿技术、行业趋势或政策解读展开为主题的网络安全专题座谈会，参会规模不少于 30 人； 2)服务内容包含专家邀请及费用支付、会务人员劳务费用、会议物料设计与制作（含背景板、横幅、宣传册、签到表等）。		
3	**人工智能网络安全课程资源包**	通过人工智能 Agent 实时处理安全设备流量（如防火墙、IDS）和服务器系统日志（如 EDR、认证日志），以用户、主机、IP、进程为节点，以行为锚点和时间顺序为边，实时构建行为关系图，将离散的安全事件转化为行为锚点，并利用图数据库构建和完善实时攻击路径 课程信息】AI 网络安全 13 课时 （1）AI 全景认知与技术演进（1 课时） （2）提示词工程学习（1 课时） （3）AI 本地化部署全攻略（1 课时） （4）RAG（检索增强生成）与向量数据库（1 课时） （5）Python for AI Security 基础（1 课时） （6）模型微调（Fine-tuning）基础（2 课时） （7）Agent（智能体）工作原理（1 课时） （8）MCP（Model Context Protocol）原理深度解析（1 课时） （9）MCP 本地部署与配置（1 课时） （10）简易 MCP Server 编写实战（1 课时） （11）进阶 MCP 开发与 Hexstrike-ai（1 课时） （12）Agent 安全与越权风险（1 课时） 课程信息】AI 安全攻防 15 课时 （1）AI 安全全景与 OWASP LLM Top 10(1 课时) （2）提示词注入（Prompt Injection）深度解析(1 课时) （3）既往 AI 漏洞解析：对抗样本与投毒(1 课时) （4）拒绝服务与供应链攻击(1 课时) （5）AI 越狱（Jailbreak）基础(1 课时) （6）高级越狱：自动化与对抗(1 课时) （7）隐私攻击与防护(1 课时) （8）LLM 红队测试框架(1 课时) （9）构造"无限制"红队专用 AI(1 课时) （10）AI 辅助代码审计与漏洞挖掘(1 课时) （11）AI 辅助免杀与 Webshell 生成(1 课时)	1	项

		（12）AI 驱动的社会工程学(1 课时) （13）蓝队视角：AI 辅助防御(1 课时) （14）自动化渗透测试 Agent 开发(1 课时) （15）综合靶场演练（CTF: LLM Edition）(1 课时)		
4	**综合内网渗透实践课程资源包**	专业课程资源建设： 1）建设综合内网渗透实践课程资源包：内网安全领域涉及的攻防技术一直都是渗透测试的核心技术，也是渗透测试高手们的“杀手锏”，鲜有示人。本课程将理论讲解和实验操作相结合，讲解了内网渗透测试中的相关技术和防御方法，涵盖了内网安全方面的主要内容。从内网安全的认知理解、攻防对抗、追踪溯源、防御检测等方面建立系统性的认知。 教学视频 63 分钟，PPT 269 页，试题 100 道，实验 39 个，配套实验手册（不少于 170 页） 【课程资源】 （1）内网渗透基础 （2）信息收集与侦察 （3）漏洞利用与提权 （4）横向移动与持久化 （5）日志分析与取证 （6）防御与对策 【实训信息】 通过模拟一个企业内网环境，学员将实践从信息收集、漏洞利用、提权、横向移动到日志分析和取证的完整渗透测试流程，提升实际操作能力和综合分析能力。 【实训资源】 案例资源 实验手册.doc 实训工具.zip 【15 课时】 理论共 8 课时，每课时 45 分钟。 （1）内网渗透基础概述 （2 课时） （2）内网渗透测试工具介绍（1 课时） （3）漏洞利用技术（2 课时） （4）内网认证协议（3 课时） 提供实操共 7 课时，每课时 45 分钟。 （1）虚拟化环境搭建（1 课时） （2）主动信息收集（1 课时） （3）被动信息收集（1 课时） （4）社会工程学实操（1 课时） （5）漏洞扫描与评估（1 课时） （6）漏洞利用实操（1 课时） （7）提权技术实操（1 课时）	1	套
商务需求				
基本要求		1.本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含硬件、软件及服		

	务）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要求（除允许偏离项），如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承诺正偏离的应按其正偏离内容执行。 2.本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是全新完好的、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可追溯并享受原厂售后服务的正规合格产品。 3.对于采购文件中定制货物，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所投货物重要组件的品牌型号；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已完成组装的定制货物，由于其组装状态，难以对货物的重要组件进行核实，供应商必须在上述货物生产组装前十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生产厂家进行预验收，以便确认所供货物是否按合同约定采用相应的组件、生产工艺及参数是否达到合同约定，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4.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后，采购人可以进行累计运行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的试运行，以确认所供货物（含硬件、软件及服务）功能参数、兼容性及稳定性符合标准达到初验条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反馈后三日内解决，在解决问题前此项目仍视为尚未完成安装调试。如造成最终验收合格交付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5.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护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须为原厂全新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且进行维护的人员须为成交供应商认可的有资质专业技术人员。 6.本项目所含软件（如有）必须为符合采购人适用范围的正版软件（非试用版），且根据网络安全法及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的相关规定，在正式验收前必须经采购人网信部门进行安全扫描，扫描合格后方能

	进行正式部署及正式验收。若成交供应商对扫描结果有异议，可委托双方认可的具备相关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本项目如有软件（不包括随机出厂预装）除安装在采购人本地服务器（计算机）上，还必须一式两份用U盘或移动硬盘（接口 USB3.0以上质保期不低于三年）将软件安装包、软件使用说明书、技术文档、软件常规操作录屏分目录存放在验收前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在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质保期过后，供应商需确保该软件其功能仍与交付验收时一致不受限制或减少（如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质保期过后如需对软件进行升级或售后服务双方再行协商。 8.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内容在合同实施阶段必须严格执行。竞标人应认真对待承诺内容，确保其真实性和可操作性，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后果。 9.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10.未尽事宜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质保期	免费提供不少于三年的产品质保和软件升级服务。三年维保期到期后，采购方可以继续使用平台系统。
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梧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按合

	同金额的2%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②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付款申请后，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③完成部署、交付至采购人指定环境并经采购人交付确认无误后，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付款申请后，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8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④项目全部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付款申请后，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⑤履约保证金在所有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1.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承诺提供产品相应的配套交付服务，详见各产品“三、配套交付服务”要求； (2)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接到报修通知后，一般问题8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无法远程解决的大故障，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的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到达现场后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 如果超过故障处理时限，应免费提供同等质量的产品作为备用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系统修复。 2.本项目所含软件必须为符合采购人适用范围的正版软件（非试用版），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升级及维护服务。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质保期过后，需确保该软件其功能仍与交付验收时一致（如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质保期过后如需对软件进行升级或售后服务双方再行协商。 3.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验收要求	1.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2.交付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有授权代表在场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如正式验收时成交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到场参加验收则视为成交供应商对验收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因软件使用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鉴定。鉴定费（含运行产生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竞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3.本项目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软件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或其响应文件承诺等原因无法通过验收，造成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负责软件安装调试，直至软件验收合格（期间所需器材及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且按承诺完成培训服务及提供校本电子教材后，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5. 成交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后，成交供应商可以进行累计运行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的试运行，以确认所供软件功能参数、兼容性及稳定性符合标准达到初验条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反馈后三日内解决，在解决问题前此项目仍视为尚未完成安装调试。如造成最终验收合格交付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注：竞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将在成交后在合同实施阶段必须严格执行。竞标人应认真对待方案和承诺内容，确保其真实性和可操作性，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后果。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3.2	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需要现场踏勘，并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竞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须提交 2套纸质版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一正一副。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或是供应商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2026年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竞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货物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4.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采购需求中有要求的则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按实际情况提供）**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投送。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17.1	谈判保证金	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核心参数外货物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平台CA数字证书在线参加谈判（**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通讯工具须保持畅通，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等候谈判）**，否则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谈判小组将拒绝其谈判。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4305766；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大塘街道新兴三路神冠豪都B栋二单元1905房 （2）梧州职业学院（梧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88号 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电话：0774-6013999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8时3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梧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红岭大厦22楼 联系电话：0774-3856434
33	采购代理费	1.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否 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货物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1.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下浮10%收取。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　名：成交后提供 开户行：成交后提供 帐　号：成交后提供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第四条的通知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第三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

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

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2.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

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

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代理货物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货物费。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选择拟用于融资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发布或向指定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方式：</td><td colspan="3">☐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td></tr>
<tr><td>序号</td><td>名　称</td><td>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td><td>数量</td><td>金　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td></tr>
<tr><td>实际供货日期</td><td colspan="2"></td><td>合同交货验收日期</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验收具体内容</td><td colspan="4">（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4">验收结论性意见：</td></tr>
<tr><td colspan="4">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td></tr>
<tr><td colspan="5">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5">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td></tr>
<tr><td colspan="5">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2)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5）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范围为 50%-65%）*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 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 ；*（范围为 50%-65%）*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范围为 45%-65%）*

④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3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额外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政策。

6.4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6.5 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与本国产品政策性折扣进行叠加计算（如有），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竞标报价-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如有）-本国产品政策性折扣。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2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信息化设备）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商务条款名称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2 …… 3 …… ……	1 …… 2 …… 3 …… ……	
二		1 …… 2 …… 3 …… ……	1 …… 2 …… 3 …… ……	
…		1 …… 2 …… 3 …… ……	1 …… 2 …… 3 …… ……	

注：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货物需求偏离表

货物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技术参数	
1	……	…	1 …… 2 …… 3 …… ……	……	…	1 …… 2 …… 3 …… ……	
2	……	…	1 …… 2 …… 3 …… ……	……	…	1 …… 2 …… 3 …… ……	
...							

注：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货物配置清单

货物配置清单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货物需求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承诺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采购需求中有要求的则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

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验收标准：						
保质期：						
优惠及其它：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完善市中心至梧州南站和西江机场沿线交通信号灯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梧 州 市 政 府 采 购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中的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活动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者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填写，如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者生效）后多少日（或者工作日）或者直接填 X 年 X 月 X 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资金性质按一般预算拨款、财政性基金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 A4 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负责解释。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价	合计价
合同总价：（大写）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第二条　服务范围、时间及地点

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见采购包内容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三条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目录	数量	成交金额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注：1.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暂存等，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

2.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第四条　货款结算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按合同金额的2%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②甲方自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③完成部署、交付至甲方指定环境并经甲方交付确认无误后，甲方自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8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④项目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自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⑤履约保证金在所有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五条　质量保证与权利保证

免费提供不少于三年的产品质保和软件升级服务。三年维保期到期后，甲方可以继续使用平台系统。

第六条　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时所使用的所有技术、软件及其他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的所有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服务技术文件，例如：服务范围说明、服务过程文档、服务指南等。该类文件应在服务结束时归档，作为甲方最终验收的佐证材料存档。

3.本项目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按以下方式处理：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专门为甲方定制的源代码、技术文档、数据库设计、界面设计及为满足甲方特定业务需求形成的软件功能模块，其软件著作权归双方共有。

（2）乙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通用技术组件、开发框架、第三方中间件、基础类库等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拥有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但乙方应授予甲方永久

的、免费的、不可撤销的使用许可，以确保甲方可以不受限制地使用本合同项下交付的全部功能成果。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双方应在项目验收时共同编制《知识产权清单》，逐项列明归属甲方的定制成果和归属乙方保留的通用成果。

第八条　服务交付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2.联系信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九条　验收

1.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2.交付验收时，甲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甲方及乙方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验收时乙方必须有授权代表在场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如正式验收时乙方授权代表未到场参加验收则视为乙方对验收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因软件使用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鉴定。鉴定费（含运行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供应商在竞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3.本项目因乙方提供的软件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或其响应文件承诺等原因无法通过验收，造成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负责软件安装调试，直至软件验收合格（期间所需器材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且按承诺完成培训服务及提供校本电子教材后，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乙方可以进行累计运行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的试运行，以确认所供软件功能参数、兼容性及稳定性符合标准达到初验条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反馈后三日内解决，在解决问题前此项目仍视为尚

未完成安装调试。如造成最终验收合格交付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注：竞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将在成交后在合同实施阶段必须严格执行。竞标人应认真对待方案和承诺内容，确保其真实性和可操作性，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后果。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30%）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补救，补救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拒绝补救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支付金额 0.5‰的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若因服务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份数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互相补充和解释。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按以下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1）采购文件（含澄清、变更公告）；

（2）采购过程中乙方提供的应答记录（如有）

（3）乙方提供的响应（或澄清）文件；

（4）售后服务承诺书、服务方案；

（5）报价表；

（6）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7）其他补充文件。

3.合同附件：（1）产品配置清单；（2）售后服务承诺书。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的核心内容必须与成交结果一致。同时，未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签订合同以外的补充协议，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否则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6.本合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备案、公告。

7.合同签订地点：广西梧州市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履约验收方案

1.包 1

（1）履约验收主体

☑甲方：梧州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_____

☐第三方专业机构：_____

☐专家：_____

☐服务对象：_____

☐其他：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

软件部署完成并经 72 小时试运行通过后，进入一个月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且无重大问题后，组织正式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采用现场验收与资料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建设内容、设备部署、平台功能、系统运行情况及服务履约情况进行综合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供应商完成项目实施后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交付资料，甲方组织开展验收测试，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后形成验收结论。

（5）履约验收内容

1.包括平台系统部署情况、软硬件设备配置情况、功能实现情况、系统运行情况、技术文档资料、培训服务及售后服务保障等内容。

2.“课程资源交付情况”和“校本电子教材交付情况”，与技术参数中的课程资源包内容相对应。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文件、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功能要求、服务要求及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各项指标达到要求后通过验收。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项目验收通过后，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后续技术支持、运维服务及培训保障。

风险管控措施

1.包 1

（1）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密切关注国家网络安全、教育信息化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变化，及时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方案，确保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2）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项目实施前充分调研学校现有网络环境、教学环境及资源条件，制定详细实施计划，做好系统部署、调试及环境适配工作，降低环境变化对项目实施的影响。

（3）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采用成熟稳定的网络安全技术和软件平台，关注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建立技术升级和优化机制，保障平台长期稳定运行。

（4）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严格按照批准预算开展项目建设，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如遇预算调整情况，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5）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组织采购活动，确保采购文件编制规范、采购流程公开透明，及时处理质疑投诉事项，保障采购工作顺利推进。

（6）采购失败应对措施：提前做好采购需求论证和市场调研，合理设置采购参数和评审要求。如采购失败，及时分析原因，依法依规重新组织采购。

（7）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执行，加强合同履约管理，对供应商交付进度、服务质量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确保

合同正常履行。

（8）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确保平台建设和使用符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防范安全风险，保障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